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报名“现场确认”的通知

各位考生：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中，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既是招生单位又是报考点。我校招生单位代码为 10425，报考点代码为 3754。

我校报考点（3754）接受驻地在青岛市的所有高校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0425）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接受工作或户籍在青岛市的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其他考生；接受所有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我校考试。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报考人员，请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合理选择报考点，按规定填报并保存好生成的报考号（可打印网报信息自行检查）。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现场确认要求

报名及缴费成功的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持网上报名编号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未参加确认的，报名资格无效。

网上报名选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代码 3754）为报考点的，须到我校“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采集考生本人照片，不能由他人代替。

二、现场确认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6日—9日

上午 09:00—11:00，

下午 14:30—16:30。

地点：青岛校区南教 100 号东门入口。学校南校门向北 100 米路东。

学校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三、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携带的材料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军队人员，须持有军队提供的报考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年度完整的学生证。

3. 网上报名编号。

4. 非单考的往届生选择我校为报考点的，须提供青岛户籍（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或提供青岛市人社局网站打印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 2019 年 9-10 月）。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有研究生学籍的考生须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院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7. 单独考试考生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我校为报考点，现场确认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现场信息确认：

（1）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名）；

（2）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已发表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业务骨干证明；

（4）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信。

四、现场确认流程

1. **验证：**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或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还须持相关材料。

2. **照相：**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

3. **确认点**在“报名信息简表”上备注考试提示信息。

4. **核对信息：**考生务必认真核对《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每一条信息。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一定要填写准确。

5. **签字交表：**如信息无误，请在“考生签名”处签名后将此表交至收表处。

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签字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修改报考点流程

2020年研招网上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对于在确认阶段报考点选择有误的考生，经另选的报考点审核，符合在本报考点报考资格的可按下列流程更误：

1. 考生提出申请；

2. 报考点审核考生申请；

3. 报考点向考生发放校验码；

4. 考生凭校验码登录网报系统取消已有报名，再添加新的报考信息；

5. 考生网上缴纳报考费；

6. 考生进行信息确认。

六、注意事项

1. **学历（学籍）核验：**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于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供本人符合要求的纸质

学历（学籍）认证材料进行核验。因考生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其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支付报考费：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在研招网报名（含预报名）期间，考生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缴费成功后，方可持网上报名编号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报考点进行网报信息确认，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缴费。

3. 关于退费：已参加现场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时操作不当，或因网络技术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请考生不要在缴纳报考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否则将影响退费。

4. 准考证打印：考生应当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5. 考点提示：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时均须接受安检；考生只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招生单位说明中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进入考点，其他物品一概不得带入考点，请在入场前妥善保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南教楼 100 号教室位置图（图中红点）



附件 2：诚信考试，拒绝作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8/30/content_2922323.htm

新修订《教育法》有关考试作弊的法条

<https://yz.chsi.com.cn/kyzx/other/201612/20161207/1572529689.html>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http://zs.gs.upc.edu.cn/_upload/article/files/67/94/d42547524e77bf791b69abb85c8c/31947575-7959-487f-92e1-d5bad46c057a.pdf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https://yz.chsi.com.cn/kyzx/zcdh/201209/20120914/342662418.html>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https://yz.chsi.com.cn/kyzx/zcdh/201408/20140811/1215967702.html>